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独立意见

本次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延长实际控制人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

本次事项符合《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规定，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鉴于施延军先生同意将向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后所得价款优先用于偿付该笔款项，我们认为延长其付款履行期限，按期支付相关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傅坚政、徐杰震、夏祖兴

2019年3月26日